附件2

公务员录用体检须知

为准确反映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确保体检顺利进行，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下事项：

1．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统一前往体检医院进行体检，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2．进入体检集中地点时，应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纸质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和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采样时间为准），配合做好身份核验、体检费缴纳等工作，并接受体温测量、“广西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查验。

持“广西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的考生方可进入；持“广西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须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作出书面承诺后，方可进入，否则不能进入体检集中区。

如考生“广西健康码”为绿码，现场检测体温≥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需到隔离观察区等候，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综合研判，作出书面承诺后，另行安排时间体检。

3. 考生必须遵守体检工作纪律和疫情防控要求，自觉维护体检秩序，服从带队工作人员的管理，诚信参加体检，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体检。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医生检查时按要求摘口罩外，进出体检集中点、医院内应全程佩戴口罩。

4. 体检前注意正常饮食、作息（不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在采血、B超检查前要禁食8—12小时，采血、B超检查完成后方可进食。

5. 已经怀孕或疑似怀孕的考生，应在体检前向体检实施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体检实施机关安排孕检，经确诊怀孕后，延缓所有体检项目。考生产后30天内需报告体检实施机关、并于5个月内提出体检申请，逾期不提出体检申请的视为放弃体检资格。已经怀孕的考生在体检前不主动告知体检实施机关怀孕情况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6. 身份核验前须将所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后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体检结束后方可领取。拒不交出或隐瞒不交的，一经发现即作违纪违规处理。

7.考生如做过手术的，需提供出院小结；做过切除手术的，需提供病理报告；患过慢性疾病的，需提供治疗痊愈病历。

8. 考生体检时应配合体检医务人员进行，同时应放松心情，不要过于紧张（精神紧张可能会对血压、心电图、心率等检查项目造成影响）。

9. 体检当天应衣着宽松，不应穿印字、印花和有各种装饰物的衣服。女性考生最好不要穿着连衣裙、连裤袜。

10. 留取尿标本时，请尽量在尿胀时取中段尿液。女性体检前注意清洁外阴，以避免污染。女性经期不宜留尿检查，请在月经干净后3天再补检。

11. 妇科检查前请排空小便，未婚女性只需肛检。

12. 近视者请自备眼镜（矫正视力的职位）。

13. 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的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14. 严禁打听体检医疗机构、体检医务人员、体检编号等保密信息。体检结果由体检实施机关告知考生，不允许个人查询体检结果。

15体检表中所列项目都要检查，不得漏检、弃检。

16. 体检过程中，考生必须服从本组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擅自离组。体检结束后，本组统一集中后才能离开。未检完擅自退场不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17. 考生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病史的，给予不予录用的处理；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并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8. 体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体检实施机关工作人员联系。